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1 & 2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環境保護業務

報告人：鄭竹吟

一、教育宣導及參與相關會議

1、環境教育參訪團體

月份	教育宣導場次	參與人次
1	校外貴賓、民視電視台人員	30
2	畢業校友、高屏區高中學生	80
3	高屏區童軍團、嘉義縣議會人員、導覽解說志工、森林系師生	201
4	菲律賓貴賓、高雄大學社區大學學生、高雄聖教會人員、屏東基督教醫院人員	231
5	救國團、北京大學教職員、嘉義縣議會人員、公路總局長官、大華慢跑、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生、農園系師生	293
6	賽嘉休閒遊樂中心貴賓、校外貴賓、農園系師生	50
小計		885

2、104 年 2 月配合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辦理冬令營活動，約有 30 位學童參加，透過營隊教育方式進行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3、104 年 5、6 月期間辦理 2 場環境教育電影賞析活動，計有 150 名人次參與活動，透過影片方式進行環境教育宣導。

4、104年6月配合畢業季節，辦理二手拍賣市集，透過拍賣、交換活動將其資源重新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

5、104年6月辦理定向越野活動，約105人參與活動，以校園景色搭配關卡活動，讓學生透過遊戲競賽方式更加認識校園，同時推廣節能減碳理念。

6、104年7-8月配合校內教職員體育時間，辦理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以戶外體驗、DIY手作、電影賞析等活動，期能透過活潑方式進行環境教育宣導。

二、廢棄物管理

1、一般類垃圾總量及處理費

單位：公噸

月份	一般類垃圾	處理費(元)
1月	32.25	14,966
2月	19.25	8,665
3月	39.14	17,615
4月	33.74	15,186
5月	40.08	18,039
合計	164.46	74471

2、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總量及處理費

單位：公斤

103年度第1-2期應回收容器									
月份	玻璃類	PS類	PE類	PP類	其他塑膠	PET類	HDPE	鋁容器類	繳交費用(元)
1、2	16.2162	19.2	996.3555	317.75	--	123.9888	--	--	10,436
3、4	191.8728	19.2	1,409.2	312.44	--	230.80992	--	--	14,488
小計									24,924

3、資源類

單位：公斤

回收種類 月份	紙類	鐵罐	其他金屬類	鋁罐	寶特瓶	塑膠類	廢光碟、廢電池	廢電瓶、廢燈管	匣廢機、單車	廢家電、廢電腦、廢碳粉	所得(元)
1	3,816	--	--	--	--	--	--	--	--	--	9,540

2	4,860	221.1	--	24.8	391.8	330.9	--	--	--	16,148
3	6,910	--	--	--	--	--	--	--	54	20,167
4	--	136.9	--	39.7	490.9	2,109.2	267.9	--	--	13,129
5	3,240	102.9	108.8	40.9	465.8	536.6	--	--	293.8	18,984
合計	18,826	460.9	108.8	105.4	1348.5	2,976.7	267.9	--	347.8	77,968

4、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活動：持續辦理廢乾電池、廢光碟兌換環保袋、杯活動，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可減少校內塑膠杯或塑膠袋產生量及減少一般垃圾處理費。

5、協助清運辦理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及廚餘

三、飲水機管理

- 1、標示：每台開飲機貼有電話及網路叫修方式、維護日期、水質檢驗結果及出水處理流程，以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現有開飲機有安全感。
- 2、定期維護：持續維護全校 303 台開飲機，確保全校師生飲用之水質安全。維護工作含：每月至少 1 次更換、清洗前置濾心及管線消毒等。

單位：台

種類 校區 月份	開飲機					開水機	總合
	校區	學生 宿舍區	城中 校區	保力 林場	達仁 林場	校區	全校
1-3 月	207	80	4	6	4	2	303

3、水質檢驗：飲用水管理法第 7 條: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第 8 條: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 8 分之 1 (303 台 /8=38 台)。

四、生活污水淨化處理及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環境管理

- 1、維護：持續維護污水場淨化處理正常運作。
- 2、現況：持續營造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生態環境且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工作。
- 3、教學訓練：利用本場之設施及污水，提供環保等相關系所學生教學、檢驗分析等。

五、申請、執行計畫及參與評比

- 1、執行「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4-2 環境教育綠色永續計畫」。
- 2、參與 2014 年國際綠色大學(Green University)評比，榮獲全國第一名、全亞洲第三名之佳績。

安全衛生業務

報告人：楊國輝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1. 104 年 1 月完成本校 103 年度第 4 季毒性化學物質計 83 種之申報作業。
2. 104 年 4 月完成 104 年第 1 季毒性化學物質計 83 種之申報作業。
3. 本校 104 年 1 至 6 月毒性化學品購買申請審查共計 54 件，其中乙腈 26 件、二氯甲烷 11 件、三氯甲烷 3 件、三氟化硼 3 件、甲基異丁酮 3 件、甲醛 2 件、砒啶 2 件、二甲基甲醯胺 2 件、丙烯醯胺 1 件、1-萘胺 1 件。
4. 廢止「N-亞硝-正-甲脛」毒化物運作核可，因核可文件到期(5 年)，且長期以來運作量為零，各實驗室也無申請購買，故廢止運作核可。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

1. 辦理本校 104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 104 年 2 月 9 日至 105 年 2 月 9 日止。
2. 所採投公共意外責任險方式，以本校學生、教師、職員及約僱人員或校外人士至校內從事各項活動為對象，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加以理賠。
3. 保險處所包含內埔校區、城中校區、保力林場、達仁林場。除公共意外責任險主險外，其附加條款保險內容如下：
 - (1) 雇主責任險。

- (2) 停車場責任險。
- (3) 校車接送責任險(含校外老師帶隊之當天往返教學活動及老師帶隊之當天往返自強活動、教職員工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校門口指揮)。
- (4) 游泳池責任險。
- (5) 食物中毒險。
- (6) 電梯責任險。
- (7) 獨立承攬人責任險(工程合約新台幣 30 萬以下)。
- (8) 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險。
- (9) 廣告招牌責任險。

三、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1) 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中心於將於 7 月 3 日進行各實驗室(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測定系所為環工系、農園系、食品系、機械系、沙林館及水檢中心。
- (2) 檢測結果報告將函知相關實驗室參酌。
- (3) 測定系所及項目詳附件一。

四、主管單位規定事項及辦理情形：

1. 辦理本校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申報，對於未滿 18 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如附件二)，依「職安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3、6 條辦理申報，計有重鉻酸鉀、重鉻酸鈉、汞、三氯乙烯、丙烯醯胺、二硫化碳及苯胺等 6 種。
2. 依限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實驗室廢液產出情形、運送及處理聯單網路申報作業(批次辦理)。
3.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原物料每月使用量申報作業。
4.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核子能委原會輻射防護管制系統前月份輻射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5.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勞委會無災害工時登錄線上填報系統前月份網路申報作業。
6. 依限(每月)完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前月份校園災害

通報工作。

7. 依限（每季）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先驅化學品流向申報作業。

五、事業廢棄物清理：

1. 賡續與「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分別訂定 104 年度清除及處理合約案，期程自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本校實驗室廢液清理工作，本年度計委外清運約 660 桶，處理 14.365 噸，計約 57 萬。
2. 賡續與「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及「日友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辦理本校感染性(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3. 收集、儲存及清理：

(1) 感染性(醫療)事業廢棄物

品 項	醫療廢棄物	
	產出數量(公斤)	清除費用(元)
月 份		
1	24	1,200
2	52	2600
3	251	12,550
4	32	1,600
5	19	950
小計	378	18,900

註 1:委託清運/處理單位：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及「日友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每週一至校清除。

註 2:3 月份動畜系余祺老師產出含戴奧辛有害動物屍體廢棄物計 220 公斤。

(2) 實驗室廢液

A. 校內收集及儲存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

月份	重金屬 C-0119	含鹵素 C-0149	不含鹵 C-0169	六價鉻 C-0105	廢鹼液 (含氟、汞) C-0201	廢酸液 C-0202	廢油 D-1799	校內清運 廢液桶數	各實驗室空 桶需求數
1	0.073	0.289	0.057	0.543	0.091	0.262	0.164	72	42
2	--	0.032	0.356	0.583	0.151	0.056	--	55	44
3	--	0.129	0.025	0.248	0.193	0.411	--	54	71
4	0.029	0.037	0.069	0.359	0.228	0.218	0.020	48	35
5	--	0.122	0.071	0.692	0.193	0.236	--	62	54
合計	0.102	0.609	0.578	2.425	0.856	1.183	0.184	291	246

註：以上廢液由環安衛中心每週三收集後暫存在本校廢液貯存區。

B. 委外清運處理桶數、重量及費用：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主成份)	廢棄物代碼	數量 (桶)	實際總重 (公噸)	費用 (元)
六價鉻化合物	C-0105	20	0.6	22,800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 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30	0.9	34,200
其他含有機氣污染物且超過 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70	1.75	68,250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250	4.94	200,520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1	100	2.0	81000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C-0202	150	3.175	127,275
廢油混合物	D-1799	40	1	39,000
總計		660	14.365	573,045

註：1.分別於 6/2、6/8 委外清運處理。

註：2.委託清運/處理單位：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成大資源回收廠

六、生物安全

1. 辦理本校基因重組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16 件，詳附件三。
2. 函文農學院及獸醫學院有關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P2)實驗室認證事宜，說明下列事項：
 - (1) 依生物安全相關法規規定，若要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P2)之相關實驗，其實驗室須為經過認證之(BSL2;P2)實驗室。
 - (2) 院系所所需認證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之數量，可考量以院為單位提出申請，抑或由各系、或各實驗室單獨提出申請。惟未經認證之(BSL-2;P2)實驗室，依現行相關規定將不得申請(BSL-2;P2)級之基因重組及第二級以上材料異動申請案。
 - (3) 若有需認證之實驗室請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由中心安排時間及本校生物安全會委員至現場稽核認證。
3. 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
 - (1) 獸醫系林昭男/食品系楊季清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從美國輸入鼠傷寒沙門氏桿菌突變株TA98(1株)及TA100(1株)第二級感染性材料做為Ames test之用途。
 - (2) 動物疫苗所朱純燕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輸出牛呼吸道融合性病毒*Bovine 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20株)至日本共立製藥有限公司。
 - (3) 獸醫系陳石柱/林昭男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從日本宮崎大學輸入魚類減乳鏈球菌*Streptococcus dysgalactiae* subsp. *dysgalactiae* (12株)作為基因核型比對之用途。

七、游離輻射物質管理

1. 完成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9 台)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5 台)等輻射作業 104 年上半年自主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大致完善。
2. 完成辦理登設字第 2001235 號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X 光機 FISCHER/ XDL-B/040004199 永久停用事宜(機械系趙志燁老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各實驗(習)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2. 依說明 1，本校各實驗(習)場所工作負責人說明如下：
 - (1) 各實驗室工作場所負責人為各實驗室老師。
 - (2) 各實習工場、實習農場、養殖場、加工場、牧場、中心等工作場所負責人為該場或中心負責人(老師)。
 - (3) 普化實驗室工作場所負責人，實驗上課時間為各上課老師、非上課時間工作場所負責人為該教室管理單位負責人(環工系系主任)。
 - (4) 各系所屬公共之實驗(習)場所，若無指定相關負責人，其工作場所負責人為該系系主任。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